酒精販賣業者登記表

登記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販賣酒精類別	實際販賣地點	實際儲存地點	檢附證件（身分證明文件）	備註
	縣(市) 鄉(市鎮區) 村里　鄰 路街　段 巷　弄 號　樓	縣(市) 鄉(市鎮區) 村里　鄰 路街　段 巷　弄 號　樓	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□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□其他核准營業證明文件 □販賣及儲存地點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□其他：	

販賣業者公司行號或姓名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此　致

市
縣（市）政府

備註：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，酒精販賣業者應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違反者依「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之規定，並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